



案件承办机构

调查结束后

(一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 (二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 (三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 (四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 (五) 经听证或评估的,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 (六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审核重点

(一)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 (二)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; (三)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 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 (五)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; (六)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; (七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 (八)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10 个工作日,案情复杂的,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

(一)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范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 (二)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,提出纠正的意见; (三)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 (四)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意见。